

做一個好的黨員
建設一個好的黨

(整編隊伍學習材料)

遼寧文協編

遼寧光明書店印行

幹部學習材料

做一個好的黨員
建設一個好的黨

遼寧文協編
遼寧光明書店印行

目次

- 一、關於公佈中國土地法大綱的決議
 - 二、中國土地法大綱
 - 三、東北行政委員會發佈東北解放區實行土地法大綱補充辦法
 - 四、目前形勢和我們的任務
 - 五、做一個好的黨員，建設一個好的黨
 - 六、爲純潔黨的組織而奮鬥
 - 七、平分土地與整頓隊伍
 - 八、論對缺點的不調和性及波爾什維克的嚴肅性
 - 九、論忠實與老實
- (彭真同志在晉察冀邊區土地會議上的報告和結論)
- 毛澤東
- 劉少奇
- 晉綏日報社論
- 斯列波夫作
- 蘇瑛譯
- 斯列波夫作
- 齊生譯

關於公佈中國土地法大綱的決議

中國的土地制度極不合理。就一般情況來說，佔鄉村人口不到百分之十的大地主富農，佔有百分之七十至八十的土地，殘酷地剝削農民。而佔鄉村人口百分之九十以上的雇農、貧農、中農及其他人，却總共只有約百分之廿至三十的土地，終年勞動，不得溫飽。這種嚴重情況，是我們民族被壓迫、被壓迫、窮困及落後的根源，是我們國家民主化、工業化、獨立、統一及富強的基本障礙。為了改變這種情況，必須根據農民的要求，消滅封建以及半封建性剝削的土地制度，實行耕者有其田的制度。

二十十年以來，特別是最近兩年以來，中國農民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之下，實行土地改革，已有極大的成績及豐富的經驗。今年九月，中國共產黨召集了全國土地會議，在整頓會議上，詳細地研究了中國土地制度的情況，土地改革的經驗，製定了中國土地法大綱，作為向貧雇農王階層及各地農民大會、農民代表會及其委員會的建議。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完全同意這個建議，並予以公佈。希望各地民主政府、各地農民大會、農民代表會及其委員會，對於這個建議加以討論及推廣，並訂出適合當地情況的具體辦法，展開及貫徹全國的土地改革運動，完成中國革命的基業任務。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

一九四七年十月十日

中國土地法大綱

(中國共產黨全國土地會議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三日通過)

- 第一條：廢除封建性及半封建性剝削的土地制度，實行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制度。
- 第二條：廢除一切地主的土地所有權。
- 第三條：廢除一切祠堂、廟宇、寺院、學校、機關及團體的土地所有權。
- 第四條：廢除一切鄉村中在土地制度改革以前的債務。
- 第五條：鄉村農民大會及其選出的委員會，鄉村無地少地的農民所組織的貧農團大會及其選出的委員會，區、縣、省等級農民代表大會及其選出的委員會為改革土地制度的合法執行機關。
- 第六條：除本法第九條乙項所規定者外，鄉村中一切地主的土地及公地，由鄉村農會接收，連同鄉村中其他一切土地，按鄉村全部人口，不分男女老幼，統一平均分配，在土地數量上油多補少，質量上抽肥補瘦，使全鄉村民均獲得同等的土地，並歸各人所有。
- 第七條：土地分配，以鄉或等於鄉的行政村為單位。但區或縣農會得在各鄉或等於鄉的各行政村之間作某些必要的調劑。在地廣人稀地區，為便於耕種起見，得以鄉以下的較小單位分配土地。
- 第八條：鄉村農會接收地主的牲畜、農具、房屋、糧食及其他財產，並徵收富農的上述財產的

部份，分給缺乏這些財產的農民及其他貧民，並分給地主同樣的一份。分給個人的財產歸本人所有，使全鄉人民均獲得適當的生產資料及生活資料。

第九條：若干特殊的土地及財產之處理辦法，規定如下：

(甲) 山林、水利、蘆葦地、菓園、池塘、荒地及其他可分土地，按普通土地的標準分配之。

(乙) 大森林、大水利工程、大礦山、大牧場、大荒地及湖沼等，歸政府管理。

(丙) 名勝古蹟，應妥為保護。被接收的有歷史價值或學術價值的特殊的圖書、古物、美術品等

，應開具清單，呈交各地高級政府處理。

(丁) 軍火武器及滿足農民需要後餘下的大宗貨幣、資財、糧食等物，應開具清單，呈交各地高級政府處理。

級政府處理。

第十條：土地分配中的若干特殊問題之處理辦法，規定如下：

(甲) 只有一口或兩口人的貧苦農民，得由鄉村農民大會酌量分給等於兩口或三口人的土地。

(乙) 一般的鄉村工人、自由職業者及其家庭，分給與農民同樣的土地。但其職業足以經常維持生活費用之全部或大部者，不分土地，或分給部份土地，由鄉村農民大會及其委員會酌量處理。

(丙) 家居鄉村的一切人民解放軍、民主政府及人民團體的人員，其本人及其家庭，分給與農民

同樣的土地及財產。

(丁) 地主及其家庭，分給與農民同樣的土地及財產。

(戊) 家居鄉村的國民黨軍隊官兵、國民黨政府官員、國民黨黨員及敵方其他人員，其家庭分給

與農民同樣的土地及財產。

(己) 漢奸、竊國賊及內戰罪犯，其本人不得分給土地及財產。其家庭在鄉村，未參與犯罪行為，並願自己耕種者，分給與農民同樣的土地及財產。

第十一條：分配給人民的土地，由政府發給土地所有証，並承認其自由經營、買賣及在特定條件下出租的權利。土地制度改革以前的土地契約及債約，一律繳銷。

第十二條：保護工商業者的財產及其合法的營業，不受侵犯。

第十三條：爲貫徹土地改革的實施，對於一切違抗或破壞本法的罪犯，應組織人民法庭予以審判及處分。人民法庭由農民大會或農民代表會選舉及由政府所委派的人員組成之。

第十四條：在土地制度改革期間，爲保持土地改革的秩序及保護人民的財富，應由鄉村農民大會或其委員會指定人員，經過一定手續，採取必要措施，負責接收、登記、清理及保管一切轉移的土地及財產，防止破壞、損失、浪費及舞弊。農會應禁止任何人爲着妨碍公平分配之目的，而任意宰殺牲畜、砍倒樹木、破壞農具、水利、建築物、農作物或其他物品，及進行偷竊、強佔、私下贈送、隱瞞、埋藏、分散、販賣這些物品的行爲。違者應受人民法庭的審判及處分。

第十五條：爲保証土地改革中一切措施符合於絕大多數人民的利益及意志，政府負責切實保障人民的民主權利，保障農民及其代表有全權得在各種會議上自由批評及彈劾各方各級的一切幹部，有全權得在各種相當會議上自由撤換及選舉政府及農民團體中的一切幹部。侵犯上述人民民主權力者，應受人民法庭的審判及處分。

第十六條：在本法公佈以前土地業已平均分配的地區，如農民不要求重分時，可不重分。

東北行政委員會

發佈東北解放區實行

土地法大綱補充辦法

東北行政委員會發佈東北解放區實行土地法大綱補充辦法，通令東北解放區各級政府遵照執行。該會於上月二十五日舉行之第二十四次常委會，曾着重討論土地法大綱在東北解放區實行問題，會上市林楓主席首就中共中央十月十日頒佈的中國土地法大綱加以說明，並傳達中共中央東北局對土地法大綱之解釋與補充意見。經各委員熱烈討論，一致認為一年來東北解放區土地改革著有成績，基本上摧毀了封建統治，廣大農民獲得翻身，改變了農村面貌，但由於去年頒佈之施政綱領中關於土地政策尚不徹底，致使封建半封建的剝削制度未能徹底摧毀，中共中央頒佈之中國土地法大綱實為徹底解決土地問題的綱領。全體委員謹代表全東北解放區各級民主政府完全同意接受此大綱，作為東北解放區土地改革的法令，決議由政委會明令各級民主政府遵照實行，此處並同意中共中央東北局對此大綱之解釋與補充意見由政委會制定。東北解放區實行土地法大綱補充辦法十四條，頒佈各地實行並責成各級政府必須保證土地改革法令之貫徹，嚴厲制裁任何抵抗或破壞行為，所有軍民一律不得違反，否則嚴加懲罰。東北解放區實行土地法大綱補充辦法如下。

(一) 中國土地法大綱（以下稱大綱）第二條，廢除各項土地所有權之規定，係指實行土地改革

以前之土地而言，其在土地改革後所取得之土地不在此例。

(二) 大綱第四條，廢除鄉村債務之規定，係指在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以前，農民對地主富農等之一切債務而言，其貧農佃農中農間的債務應由農民自己解決，而在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以後農村之屬及農村與城市之間的買賣關係，尙未清理者不在此例。

(三) 大綱第六條之補充，各地在平分土地時，必須經過大量統一平分，其方法可採取全部徹底平分，或抽多補少抽肥補瘦。平分由各地根據當地情況及多數農民的意見決定，在全部打爛平分時，中農一般以自願為原則。

(四) 民國三十六年所開之生荒地應屬於開荒主所有，不在平分之列。所開之生荒地屬於地主富農者，應在平分之列。屬於僱農貧農中農者不在平分之列。

(五) 城市工商業家自願投資開墾荒地，經營農業者，由政府給予方便，指定大荒地開墾，第一年徵收土地稅百分之五，第二年收百分之十，第三年以後按公糧徵收比例，但土地所有權屬於國有，政府保證農業經營之財產不受侵害。

(六) 大綱第八條徵收富農多餘部份之規定，係指一般富農的糧食房屋以及家庭留下種子後，吃了有餘，住了有餘為多餘部份，牲口農具以超過該村農民所有的平均數為多餘部份。家庭及其他財產全部交出後，仍分給他一份，小富農家庭主要人員全部參加勞動，剝削半個至一個勞動的，除糧食房屋牲口農具照上述辦法處理外，家庭及其他財產不動。

(七) 大綱第九條甲項之補充，山林墾場水利菓園葦塘草甸子荒地等，由各地農民公××者平分，若平分不利於經營者，可採取合股經營辦法。(乙)項之補充，已開或準備開採之礦山地不分，記

發現之礦山的暫時不開採者，可分給農民經營，務須開採時即行收回，由當地政府給農民另行開採土地，並補償其生產的損失。

(八) 以鐵路中心為起點兩旁各留三十至五十米寬之土地，作為鐵路用的不得分配。

(九) 大綱第十條乙項之補充，鐵路工人及其家屬，其工資不足維持生活者，可分給部份土地，由當地農會討論決定之。(丙) 項之補充，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以前參軍戰士已分得土地者，在打亂平分時，不得少於已分得之土地數量與質量。跑腿子參軍的戰士，分得之土地由農會代管出租。為革命及戰鬥中犧牲的烈士，本人仍應與農民同等分得一份土地及財產，作為對其家庭之撫卹。準備安置榮譽軍人及退伍軍人之土地，由縣政府保留統一不得分配。

(十) 在平分土地後，區村政府農會不得留公地，在有學校之村可留三壩至五壩學田。在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以前，地方部隊及機關已留之土地，歸當地貧僱農大會或農會處理，在滿足農民土地要求後有多餘時，地方部隊機關可留一部份生產地。如無多餘時，則地方部隊機關應另行開荒。

(十一) 大綱第十一條之補充，土地所有証之樣式，由東北行政委員會統一規定，由各省政府照式印製，交各縣政府負責填發。

(十二) 大綱第十三條之補充，區村兩級應組織人民法庭，其組織及辦法細則由東北行政委員會制定頒佈。

關於死刑的最後批准權，在基本解放區屬於群眾鬥爭對象者（如惡霸漢奸地主富農警察土匪），由縣以上政府批准，屬於幹部及政治案件者（如秘密破壞份子國特等），須經省以上政府批准。在新收復區屬於群眾鬥爭對象者，由等於縣級之工作團批准，屬於幹部及政治案件者，由等於縣級之工

圖的上一級批准。

(十三) 在東北解放區境內，各少數民族應與漢人同等分地並享有所有權。

(十四) 本辦法經東北行政委員會公佈施行，其解釋及修改權屬於東北行政委員會。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目前形勢和我們的任務

毛澤東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在中共中央會議上的報告

(一)

中國人民的革命戰爭，現在已經達到了一個轉折點。這即是中國人民解放軍已經打退了美國走狗蔣介石的數百萬反動軍隊的進攻，並使自己轉入了進攻。還在一九四六年七月至一九四七年六月戰爭第一個年頭內，人民解放軍即在幾個戰場上打退了蔣介石的進攻，迫使蔣介石轉入防禦地位。而從戰爭第二年的第一季，即一九四七年七月至九月間，人民解放軍即已轉入了全國規模的進攻，破壞了蔣介石將戰爭繼續引向解放區、企圖徹底破壞解放區的反革命計劃。現在，戰爭主要地已經不是在解放區裡進行，而是在國民黨統治區裡進行了，人民解放軍的主力已經打到國民黨統治區域裡去了。中國人民解放軍已經在中國這一塊土地上扭轉了美國帝國主義及蔣介石匪幫的反革命車輪，使之走向覆滅的道路，推進了自己的革命車輪，使之走向勝利的道路。這是一個歷史的轉折點。這是蔣介石二十年反革命統治由發展到消滅的轉折點。這是一百多年以來帝國主義在中國的統治由發展到消滅的轉折點。這是一個偉大的事變。這個事變所以帶着偉大性，是因為這個事變發生在一個具有四萬萬五千萬人口的國家內，這個事變一經發生，它將必然地走向全國的勝利。這個事變所以帶着偉大性

，還因為這個事變發生在世界的東方，在這裏，共有十萬萬以上人口（佔人類的二半）遭受帝國主義的壓迫，中國人民的解放戰爭由防禦轉到進攻，不能不引起這些被壓迫民族的歡欣鼓舞。同時對於正在鬭爭的歐洲與美洲各國的被壓迫人民也是一種援助。

(二)

從蔣介石發動反革命戰爭第一天起，我們就說，我們不但必須打敗蔣介石，而且能够打敗他。我們必須打敗蔣介石，是因為蔣介石發動的戰爭，是一個在美帝國主義指揮之下的反對中國民族獨立與中國人民解放的反革命的戰爭。中國人民的任務，是要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日本帝國主義被打倒以後，在政治上、經濟上、文化上完成新民主主義的改革，實現民族的統一與獨立，由農業國變成工業國。然而恰在這時，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勝利地結束以後，美國帝國主義及其在各國的走狗代替德國與日本帝國主義及其走狗的地位，組成反動陣營，反對蘇聯，反對歐洲各新民主國家，反對各資本主義國家的工人運動，反對各殖民地半殖民地的民族運動，反對中國人民的解放。在這種時候，以蔣介石為首的中國反動派，和日本帝國主義的走狗汪精衛一模一樣，充當美國帝國主義的走狗，將中國出賣給美國，發動戰爭，反對中國人民，阻止中國人民解放事業的前進。在這種時候，如果我們表示軟弱，表示退讓，不敢堅決地起來用革命戰爭反對反革命戰爭，中國就將變成黑暗世界，我們民族的前途就將被斷送。中國共產黨領導中國人民解放軍堅決地進行了愛國的正義的革命的戰爭，反對蔣介石的進攻。中國共產黨依據馬克思列寧主義的科學，清醒地估計了國際與國內的形勢，知道一切

內外反動派的進攻不但是必須打敗的，而且是能够打敗的。當着天空中似乎是黑暗的時候，我們就指出這不過是暫時的現象，暴風雨即將過去，曙光即在前頭。當着一九四六年七月，蔣介石匪幫發動全國規模的反革命戰爭的時候，蔣介石匪幫認為，只須三個月至六個月，就可以打敗人民解放軍。他們認為他們有正規軍二百萬，非正規軍一百餘萬，後方軍事機關及部隊一百餘萬，共有軍事力量四百餘萬人；他們已經利用時間完成了進攻的準備；他們重新控制了大城市；他們擁有三萬萬以上的人口；他們接收了日本侵華軍隊一百萬人的全部裝備；他們取得了美國政府在軍事上與財政上的鉅大援助。他們又認為，中國人民解放軍在八年抗日戰爭中已經打得很疲倦，而且在數量上與裝備上遠不及國民黨軍隊；中國解放區還只有一萬萬多一點的人口，其中大部分地區的反動封建勢力還沒有被肅清，土地改革還不普遍與不徹底，人民解放軍的後方還不是鞏固的。在這些基礎上，蔣介石匪幫就不顧中國人民的和平願望，最後地撕毀在一九四六年一月間簽訂的國共兩黨的停戰協定及各黨派政治協商會議的決議，發動了冒險的戰爭。那時我們說，我們敵人軍事力量的優勢，這只是暫時的現象，這只是臨時起作用的因素；美國帝國主義的援助，也只是臨時起作用的因素；而蔣介石戰爭的反人民的性質，人心的向背，則是經常起作用的因素；而在這方面，人民解放軍則佔着優勢。人民解放軍的戰爭所具有的愛國的正義的革命的性質，必然要獲得全國人民的擁護。這就是戰勝蔣介石的政治基礎。十八個月戰爭的經驗，充分地證明了我們的論斷。

十七個月（一九四六年七月至一九四七年十一月爲止，十二月尙未計入）作戰，共殲滅了蔣介石正規軍及非正規軍一百六十九萬人，其中被打死打傷的六十四萬人，被俘擄的一百零五萬人。這樣，就使我軍打退了蔣介石的進攻，保存了解放區的基本區域，並使自己轉入了進攻。我們所以能够如此，在軍事方面來說，是因爲執行了正確的戰略方針。我們的軍事原則是：（一）先打分散孤立之敵，後打集中強大之敵。（二）先取小城市、中等城市及廣大鄉村，後取大城市。（三）以殲滅敵人有生力量爲主要目標，不以保守或奪取城市及地方爲主要目標。保守或奪取城市及地方，是殲滅敵人有生力量的結果，往往須要反覆多次才能最後地保守或奪取之。（四）每戰集中絕對優勢兵力（兩倍、三倍、四倍，有時甚至五倍或六倍於敵之兵力），四面包圍敵人，力求全殲，不使漏網。在特殊情況下，則採用給敵以殲滅性打擊之方法，即集中全力打敵正面及其一翼、或兩翼，求遂殲滅其一部，擊潰其另一部之目的，以便我軍能够迅速轉移兵力殲擊他部敵軍。力求避免打那種得不償失的、或得失相當的消耗戰。這樣，在全體上，我們是劣勢（就數量來說），但在每一個局部上，在每一個具體戰役上，我們是絕對的優勢，保證了戰役的勝利。隨着時間的推移，我們就將在全體上轉變爲優勢，直到殲滅一切敵人。（五）不打無準備之仗，不打無把握之仗，每戰都應力求有準備，力求在敵我條件對比下有勝利之把握。（六）發揚勇敢戰鬥，不怕犧牲，不怕疲勞與連續作戰（即短期內不休息地打幾仗）的作風。（七）力求在運動中殲滅敵人。同時，注重陣地攻擊戰術，奪取敵人的據點運動及城市。（八）在攻城問題上，一切敵人守備薄弱的據點及城市則堅決奪取之。一切敵人有中等程度之守備而又爲環境所許可之據點及城市，則相機奪取之。一切敵人守備堅固之據點及城市，則等候條件成熟時再奪取之。（九）以俘獲敵人的全部武器及大部人員，補充自己。我軍人力物力的來源，主

要在前綫。(十)善於利用兩個戰役之間的間隙休息與整訓部隊。休整的時間一般地不要過長，儘可前使敵人覺得喘息時間。以上這些，就是人民解放軍打敗蔣介石的主要的方法。這些方法，是人民解放軍在內外敵人掣肘作戰中鍛鍊出來，並完全適合我們目前的情況的。蔣介石在蔣幫及美國帝國主義的在華軍事人員，熟知我們的這些軍事方法。蔣介石曾經多次召集他的將校受訓，將我們的軍事書籍及從戰爭中獲得的文件發給他們研究，企圖尋找到對付的方法。美國軍事人員，則向蔣介石建議這樣那樣的消滅人民解放軍的戰略戰術；並替蔣介石直接訓練軍隊，接濟軍事裝備。但是所有這些努力，都不能挽救蔣介石擁幫的失敗。這是因為我們的戰略戰術是建立在人民戰爭這個基礎上的，任何反人民的軍隊都不能利用我們的戰略戰術。在人民戰爭的基礎上，在軍隊與人民團結一致，指揮員與戰鬥員團結一致，及瓦解敵軍等項目標的基礎上，建立起人民解放軍的强有力的革命的政治工作，這是戰勝敵人的重大因素。當着我們避開優勢敵人的致命打擊，並轉移軍力求得在運動中殲滅敵人，而主動地放棄許多城市的時候，我們的敵人是興高彩烈了。他們認爲這就是他們的勝利和我們的失敗。他們被一時的所謂勝利沖昏了頭腦。張家口被佔領的第二天，蔣介石即下令召集他的反動的國民大會，似乎他的反動統治從此可以安如泰山了。美國帝國主義份子也手舞足蹈，似乎他們將中國變爲美國殖民地的狂妄計劃，從此可以毫無阻礙地實現了。但是，隨着時間的推移，蔣介石及其美國主子的腔調也發生了變化。現在是一切內外敵人都被他們的悲觀情緒所統治的時候。他們唉聲嘆氣，岌岌危懼，一點歡樂的影子也看不見了。十八個月中，蔣介石的前綫高級指揮官，大部份因爲戰敗被撤換。這裡有鄭州的劉峙，徐州的薛岳，蘇北的吳奇偉，魯南的湯恩伯，豫北的王仲廉，滄陽的杜聿明，熊式輝，北平的孫運仲等人。負指揮全部作戰責任的蔣介石的參謀總長陳誠，亦被撤消此種指揮職權，降

爲東北一個戰場的指揮官。而在蔣介石自己代替陳誠擔任全局指揮的期間，却發生了將軍由進攻轉入防禦，人民解放軍由防禦轉入進攻這樣一個局面。蔣介石反動集團及其美國主子，現在應當感覺到他們自己的錯誤了。他們將日本投降以後一個長時間內，中國共產黨代表中國人民的願望，力爭和平反對內戰的一切努力，看作是膽怯與力量薄弱的表現。他們過高估計了自己力量，過低估計了革命力量，冒險地發動戰爭，因而落在他們自己佈置的陷阱裏。我們敵人的戰畧打算是徹底地輸了。

(四)

土地改革

現在，比較十八個月以前，人民解放軍的後方也鞏固得多了。這是由於我黨堅決地站在農民方面實行改革土地的結果。在抗日戰爭時期，爲着和國民黨建立抗日統一戰綫及團結當時尙能反對日本的人們起見，我黨主動地由抗日以前的沒收地主土地分配給農民的政策，改變爲減租減息的政策，這是完全必需的。日本投降以後，農民迫切要求土地，我們就及時地作出決定，改變土地政策，由減租減息改爲沒收地主階級的土地分配給農民。我黨中央一九四六年五月四日發出的指示，就是表現這種改變。一九四七年九月，我黨召集了全國土地會議，製定了中國土地法大綱，並立即在各地普遍實行。這個步驟，不但肯定了去年五四指示的方針，而且對於去年五四指示中的某些不徹底性（地主得到較農民爲多的土地財產，富農的土地財產原則上不動）作了明確的改正。中國土地法大綱規定，在消滅封建性及半封建性剝削的土地制度、實行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制度的原則下，按人口平均分配土地。這是消滅封建制度的最徹底的方法，這是完全適合於中國廣大農民羣衆的要求的。爲着堅決地徹